

訴 願 人：高○○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6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631434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母親原名為高王○○（96 年 5 月 17 日死亡），於 39 年 3 月 29 日冒稱為「左李○○」向臺中縣大甲鎮鎮公所初次申報戶籍，申報之姓名為「左李○○」、配偶姓名為「左○○」，嗣於 58 年間訴願人母親高王○○檢附 36 年 6 月 12 日青島市政府核發之國民身份證，以其向臺中縣大甲鎮鎮公所虛報不實姓名為「左李○○」，向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自首偽造文書，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以 58 年起字第 1255 號起訴書予以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58 年度易字第 12703 號刑事判決處 300 元罰金在案。訴願人母親遂於 59 年間向臺北縣政府申請更正姓名「左李○○」為高王○○，並經臺北縣政府核准在案。嗣經臺北縣三重市戶政事務所以 59 年 6 月 23 日北縣重戶字第 6452 號通知其攜該通知書、戶口名簿、國民身份證、印章等至該所辦理更正，然訴願人母親一再重複申請更正姓名，卻不前往辦理更正登記，經該所以 60 年 12 月 16 日北縣重戶字第 18693 號通知再次催告訴願人母親辦理更正登記，訴願人母親始於 61 年 1 月 31 日辦理姓名更正登記。
- 二、嗣於 62 年間訴願人檢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60 年度不字第 1998 號不起訴處分書向臺北縣三重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姓名「左○○」為「高○○」、父姓名「左○○」為「高○○」、母姓名「左李○○」更正為「高王○○」。經該所以 62 年 2 月 21 日北縣重戶字第 2044 號函通知訴願人至該所辦理更正登記，訴願人於 62 年 3 月 5 日前往該所辦理姓名更正登記為「高○○」、母姓名為「高王○○」、父姓名為「高○○」。
- 三、訴願人復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母親配偶姓名「左○○」為「高○○」，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0 月 15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631283600 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供該院 58 年度易字第 12703 號卷證，經該院以 96 年 11 月 20 日北院隆刑平 58 易 12703 字第 0960018126 號函復該卷證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並檢附書類 1 件，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11 月 26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631434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說明：. 二、查高王○○女士係民國 38 年間自大陸來臺，於 39 年 3 月 29 日冒稱為『左李○○』在臺中縣大甲鎮初次申報戶籍，案經高王○○女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首，並以民國 36 年 6 月 12 日青島市政府發給之國民身份證為證，遂於 61 年 1 月 31 日以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更正其本名為『高王○○』，惟該刑事判決文內未提及其真實之父母及配偶姓名為何。案經本所於 96 年 10 月 15 日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63 1283600 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供該案相關卷證，嗣經該院以 96 年 11 月 20 日北院隆刑平 58 易 12703 字第 0960018126 號函答覆略以：『本院 58 年度易字第 12703 號卷證因逾保存年限，故已銷毀，. 』。』另查高王○○女士來臺後尚生有 4 女，經調閱渠等出生登記申請書及戶籍資料，4 人父姓名均登載為『左○○』迄今。綜上所述，實難遽以認定高王○○配偶姓名即為『高○○』，爰請台端依『戶籍更正登記要點』之規定，補提足資證明文件後再行申辦。 」上開函於 96 年 1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戶政事務所辦理，以鄉（鎮、市、區）為管轄區域。 」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5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辦理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之更正登記，特訂定本要點。」第 4 點規定：「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份證。（三）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海、空軍、聯勤、軍管區（含前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

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法院確定判決書、裁定書、認證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第 8 點規定：「依本要點所為之更正登記，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用母親名字購買高雄市房屋，因早年正名的疏失，以致無法過戶移轉，訴願人父親高○○為萊陽縣馬山鄉鄉長，在萊陽戰役為國捐軀，眷屬經托孤來臺，母親來臺後，與同居人王○○生下 4 名子女，因同居人王○○另有妻室，故仍登記父姓名為左○○，左○○為幽靈人口，懇請允准更正母親配偶姓名，以解決遺產過戶問題。

三、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此為戶籍法第 24 條所明定，又按首揭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規定，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卷查訴願人母親本名為高王○○（96 年 5 月 17 日死亡），於 39 年 3 月 29 日冒稱為「左李○○」向臺中縣大甲鎮鎮公所初次申報戶籍，申報之姓名為「左李○○」、配偶姓名為「左○○」，嗣於 58 年間訴願人母親高王○○檢附 36 年 6 月 12 日青島市政府核發之國民身份證，以其向臺中縣大甲鎮鎮公所虛報不實姓名為「左李○○」，向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自首偽造文書，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以 58 年起字第 1255 號起訴書予以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58 年度易字第 12703 號刑事判決處 300 元罰金在案，嗣並經訴願人母親於 61 年 1 月 31 日前往辦理姓名更正登記為高王○○。複查前揭刑事判決主文記載：「高王○○連續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罰金 3 百元，如易服勞役以 6 元折算 1 日。」事實記載：「高王○○於民國 38 年間自中國大陸來臺灣時，冒稱為左李○○向臺中縣大甲鎮鎮公所申報戶口，並申報虛偽之父、母及配偶姓名，取得登載不實之戶口名簿及國民身份證連續行使至今。案經高王○○向本院檢察官自首偵查起訴。」理由記載：「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自白在卷，且有民國 36 年 6 月 12 日青島市政府發給之高王○○國民身份證出生年月日及本籍記載與左李○○現行戶籍資料相符，足證左李○○確為高王○○。被告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使戶籍承辦人員登載虛偽之本人及父、母及配偶姓名於戶籍名簿及國民身份證，足以生損害於國家戶政，係構成刑法第 214 條之罪，……」此有該

判決書影本附卷可稽。則訴願人依前揭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所定，持該判決書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母親配偶姓名「左○○」為「高○○」，依前開戶籍更正登記要點所定，雖已符合申請更正之法定形式要件，惟上開刑事判決並未對訴願人母親之配偶究係何人之事實加以明確認定，亦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資佐證，原處分機關遂函請訴願人另行提憑足資證明文件申請，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高○○為萊陽縣馬山鄉鄉長，並提出萊陽縣政府委任令影本乙節，經查該等文書內容並未載明高○○為訴願人母親之配偶，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又查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28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訴願會）進行言詞辯論時主張其自首時係依其母親自首之相關資料辦理，嗣於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60 年度不字第 1998 號不起訴處分書後，向戶政單位辦理更正父親姓名「左○○」為「高○○」云云，經本府訴願會先後以 97 年 1 月 29 日北市訴（庚）字第 09631227220 號、97 年 3 月 18 日北市訴（庚）字第 09631227 240 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惠予提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60 年度不字第 1998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其相關卷證資料影本供參，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97 年 3 月 27 日北檢盛宿字第 21040 號函復本府訴願會訴願人並無前科，其雖曾經該署起訴，惟案號並非 60 年度不字第 1998 號，故該署礙難提供本府訴願會函詢資料。是本件訴願人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